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75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继续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加快布局高成长性新兴行业投资机会，拓展投资渠道，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度。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或“本基金”）。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富嘉辉”）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F3M4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晓富嘉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02 日至 2037 年 06 月 01 日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055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

1、襄阳市秦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9801823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延宁

注册资本：28,9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1 日

住 所：襄阳市襄城北街许指巷 1 号

经营范围：对襄阳市汉江五桥、唐白河桥的投资；对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梁喜宏

自然人，经验证为合格投资者

3、田金莲

自然人，经验证为合格投资者

上述本基金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EAWXF

(三)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 基金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2017 室

(五)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 5 亿元，首轮已募集人民币 18,500 万元。

(七) 基金存续期：自基金设立日起五年，前两年为项目投资期，后三年为项目退出期，退出期内可以延长存续期两次，每次一年。

(八) 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2.70
2	襄阳市秦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81.08
3	梁喜宏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1
4	田金莲	有限合伙人	1,000	5.41
合计			18,500	100.00

待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各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2.13
2	襄阳市秦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63.83
3	梁喜宏	有限合伙人	2,000	8.51

4	田金莲	有限合伙人	1,000	4.25
5	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1.28
合计			23,5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认缴出资额小于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人，其出资分三期缴纳完成，第一期应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的 20%，第二期及第三期应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的 40%，每期缴纳出资的时间间隔为 6 个月。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投资进度提前通知有限合伙人缴纳出资，有限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认缴出资额大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人，其出资分若干期缴纳完成，第一期应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的 20%，后续按照具体投资项目应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分期缴纳。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投资进度提前通知有限合伙人缴纳出资，有限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对未上市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现代服务、智能制造及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未来将以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将对目标公司的投资转让给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为主要的投资退出方式，以获得资本的增值，并为本基金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三）投资方式

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即以本基金的名义通过认购增资、股权受让、认购可转债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权益。除此之外，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参加 A 股或新三板的定增市场。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认缴出资仅限于实施一轮投资，原则上不再进行循环投资使用，但投资期内实现退出的项目除外；不得投资于期货，亦不得以本基金持有的被投资

企业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进行担保或融资等活动；不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不得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但本基金对所投资企业的企业债权、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权性质的投资，以及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性质的投资安排不在此列。

（五）管理费用

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每年的管理费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退出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投资本金后的 2%；延续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投资本金后的 1%。

管理费每年分两期支付，分别于每个年度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完毕。

（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项目处置现金收入分配

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投资项目的处置收入时扣除各项费用后于 90 天内进行分配，其分配顺序为：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当期累计实缴出资额：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的当期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当期累计实缴出资额；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当期累计实缴出资额：如在完成第（1）步返还各有限合伙人的当期累计实缴出资额后仍有余额，则应 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当期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当期累计实缴出资额；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归于各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第（1）步中全部有限合伙人的对应部分，则在有限合伙人间应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收到的投资终止费、投资终止补偿，以及被投资公司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交易费用、董事报酬、咨询费）以及普通合伙人、管理团队以基金名义获得的各项政府补贴、奖励等收入，应于取得现金收入之时分配至有限合伙账户，抵消相关支出后，结余部分 80%分配给有限合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分配给有限合伙的部分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3、本基金流动性投资现金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

例分配。

4、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有限合伙支付的违约金，计为有限合伙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公司借助本次与晓富嘉辉的合作，将自身资源及资金优势与晓富嘉辉专业团队的股权投资能力有效结合，有利于继续发挥投资公司平台作用，拓展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投资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风险敞口规模：投资公司在本基金中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承担的亏损和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为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尚处运作初期，未取得投资收益，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3、本次投资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1）基金管理人晓富嘉辉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但本基金相关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能否取得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并且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标的企业效益不及预期、无法如期上市、难以按计划退出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投资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和投资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严格设置投资筛选标准；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并要求基金管理人严格规范基金运营，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